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提早贖回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30,000,000美元7.05厘優先無 票據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發行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 0,000,000美元 .0 厘優先無抵押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票據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當中提及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就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契約(「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今日公佈，其已通知受托人及票據持有人，所有未償還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選擇贖回日期」)根據契約第 .02()條按相等於票據贖回本金額的100%另加適用溢價(定義見契約)及截至(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悉數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0,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贖回價。於完成贖回票據(「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의 正式名單中除名。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鎔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